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夏子清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58

電子信箱：sz187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530022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競賽規程1份 (41656452_1153002224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為轉知中華民國健力協會辦理「中華民國114學年度中等學校暨115年全國青年盃健力錦標賽」一案，請各校協助所屬人員代表學校參賽，並依權責核予以公假登記及課務派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健力協會115年2月4日（115）健力宏發字第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賽事涉及本局體育獎勵金核發，請鼓勵所屬人員踴躍參賽，相關資訊如下：
 - （一）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15年2月15日（星期日）止。
 - （二）比賽日期：115年3月15日（星期日）至115年3月22日（星期日）。
 - （三）比賽地點：高雄市苓雅運動中心2樓西館（高雄市中正一路96號）。
 - （四）報名方式及相關規定請詳參競賽規程。
- 三、檢附本賽事競賽規程1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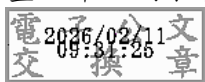
大同高中 1150211



MYAA1156001583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(臺北市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) (含附件)



裝



線